

中国应急管理 (2015)

*EMERGENCY MANAGEMENT
IN CHINA 2015*

夏保成 姚军玲 主编



当代中国出版社
Contemporary China Publishing House

中国应急管理 (2015)

*EMERGENCY MANAGEMENT
IN CHINA 2015*

夏保成 姚军玲 主编



当代中国出版社
Contemporary China Publishing House

2018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应急管理. 2015 / 夏保成, 姚军玲主编. -- 北京: 当代中国出版社, 2018. 1
ISBN 978-7-5154-0830-9

I. ①中… II. ①夏… ②姚… III. ①突发事件—公共管理—中国—2015 IV. ①D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81009 号

出版人 曹宏举
责任编辑 袁又文 王 争
责任校对 康 莹
封面设计 古润文化
出版发行 当代中国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地安门西大街旌勇里 8 号
网 址 <http://www.ddzg.net> 邮箱: ddzgcbs@sina.com
邮政编码 100009
编辑部 (010)66572264 66572154 66572132 66572180
市场部 (010)66572281 66572161 66572157 83221785
印 刷 北京润田金辉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9 印张 438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0.00 元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010)66572159 转出版部。

中国应急管理 (2015)

主 编：夏保成 姚军玲

参编人员：吴鋆萍 冯 洁 田家琳 王超兴
姬琰玲 刘亚妮 任 晴 王文静
徐一宁 杨彩虹 刘 丽

目 录

第一编 法律法规

互联网危险物品信息发布管理规定	1
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3
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9

第二编 机构设置

政府机构以及职责	15
第一节 国家应急管理机构设置	15
第二节 省级应急管理机构设置	17
北京市应急管理机构设置	17
上海市应急管理机构设置	19
天津市应急管理机构设置	19
重庆市应急管理机构设置	20
广东省应急管理机构设置	22
贵州省应急管理机构设置	23
吉林省应急管理机构设置	24
江西省应急管理机构设置	25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机构设置	25
陕西省应急管理机构设置	26
四川省应急管理机构设置	27
安徽省应急管理机构设置	28
甘肃省应急管理机构设置	28
河北省应急管理机构设置	31
湖北省应急管理机构设置	32
江苏省应急管理机构设置	32
浙江省应急管理机构设置	3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机构设置	34
山东省应急管理机构设置	35
西藏自治区应急管理机构设置	35
福建省应急管理机构设置	36
黑龙江省应急管理机构设置	37
辽宁省应急管理机构设置	38
山西省应急管理机构设置	39
海南省应急管理机构设置	39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构设置	40

河南省应急管理机构设置	41
湖南省应急管理机构设置	41
云南省应急管理机构设置	43
青海省应急管理机构设置	44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机构设置	44

第三编 重大活动

第一章 专题会议及学术活动	45
2015 中国消防协会科学技术年会	45
2015 年中国化工学会年会	45
第 32 届中国气象学会年会	46
2015 年全国工程地质学术年会	46
2015 浙江·第四届安全科学与工程技术与应急救援与安全信息化专题研讨会	47
第十二届沈阳科学学术年会	47
第十届国际应急管理论坛暨中国（双法）应急管理专业委员会第十一届年会	48
2015 中国国际减灾与应急管理研讨会暨博览会	48
第二届中国卫生应急学术论坛	49
第三届中国应急管理信息化高峰论坛	50
第二章 演习演练	50
国家电网科右前旗供电公司火灾逃生演练	50
新华保险黑龙江分公司非正常退保、给付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51
2015 年河南固始县反暴恐应急演练	51
北海市城市防汛排涝应急演练	52
吉林省柳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	52
广东省石油化工场所跨区域灭火救援演练	53
四川省防震救灾综合演练	53
山东省 2015 年地震应急救援综合演练	54

第一编 法律法规	1
第二编 机构设置	15
第三编 重大活动	45
第四编 突发事件	98
第五编 文 献	225
第六编 2014—2015 年中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应急表现能力评价	245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5 消防地震应急救援演习	54	林芝市波密县气象局灾害应急演练	75
和龙市农机监理站农机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55	2015 中俄界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联合演习	75
贺州平桂反恐应急消防疏散演练	55	新疆昌吉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76
河南省 2015 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56	黑龙江省气象局危化品泄漏事故气象保障应	
黑龙江东宁边检站疫情应急演练	56	急演练	76
国网北京电力 2015 年防汛应急演练	57	甘肃省 2015 年省级突发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77
吉林省旅游局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演练	57	辽宁省储油罐爆炸环境应急演练	77
青海省格尔木市电梯应急预案演练活动	58	辽宁监管局沈阳机场大面积航班延误演练	78
2015 年郑州东北区域突发事件联动协作应急		内蒙古二连浩特口岸生物涉恐事件应急处置	
医疗救援演练	58	演练	78
贵州省高速公路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59	贵州省渔业船舶安全突发事故应急演练	79
2015 年北戴河海域搜救与溢油应急演练	60	兰州黄河索道应急救援演练	80
呼和浩特回民区新华园社区举办地震应急演		广东省跨区域地震救援演练	80
练活动	60	“方舟—2015”江苏省辐射事故综合应急演练	81
江西水域救援应急演练	61	2015 年河南省级卫生应急队伍检验性拉动演练	81
呼和浩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61	重庆市页岩气井涌及硫化氢泄漏事故应急演练	82
黑龙江空管分局气象台联合应急演练	62	铜川市不明原因腹泻疫情应急模拟演练	82
黑龙江省农机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62	南航新疆飞行部应急疏散和灭火实操演练	83
吉林池南边防军警民联合抗洪防汛应急演练	63	2015 北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83
国网天津电科院 2015 消防应急演练	63	2015 上海地震紧急救援联合演练	84
2015 年浙江省道路客运站场突发事件应急处		江北区危险化学品集中区域联动应急演练	84
置演练	64	天津国家示范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85
拉萨交警交通事故应急演练	65	江苏扬州市 2015 渔业水上搜救应急演练	86
广东省高层建筑跨区域灭火救援演练	65	宁夏南部地区电力应急联合实战演练	86
西藏通信业信息通信保障演练	65	辽宁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87
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梯事故应急救援		江西宜春电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演练	87
演练	66	北海市城市供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88
青海电力首个自然灾害Ⅱ级应急联合演练	66	青海省全省事故灾难指挥部危险化学品事故	
新疆与中国石化联合应急演练	67	桌面演练	88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5 地震综合		天津市和平区反恐应急综合演练	89
应急演练	67	2015 浙江省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89
吉林省辽源市环保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68	2015 北京业余无线电应急通信演练	90
青海省 2015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演练	68	青海省地震局联合地震应急演练	90
吉林警地联合卫生应急演练	69	陕西省 2015 年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演练	91
辽宁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桌面演练	69	北海市危险废物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演练	91
甘肃省 2015 年卫生应急演练	69	青岛市 2015 年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92
广东特大城市电力应急处置演练	70	上海市松江区药品安全应急演练	92
大连地铁 1 号线应急演练	70	石柱县防抢、防暴应急演练	93
中俄 2015 界河应急演练	71	国航西藏航空器模拟应急演练	93
陕西渭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71	天水公路管理局战备钢架桥应急演练	94
甘肃省国家示范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演练	72	河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94
那曲县首届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	72	全国公路交通军地联合应急演练	95
河北石家庄 2015 年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		陕西省西安市电梯应急救援演练	95
演练	73	南宁市城市桥梁重大事故综合应急演练	96
2015 年内蒙古满洲里口岸猪瘟疫疫情应急处置		天津红桥区电梯应急救援演练	96
演练	73	2015 年迎峰过冬陕西关中地区应急协调联动	
中俄地震灾害卫生应急联合演练	74	单位联合应急演练	97

第四编 突发事件

第一章 案例分析

黑龙江哈尔滨“1·2”火灾事故	98	广西桂林“3·19”山石坠落事故	121
贵州水黄公路“1·2”交通事故	98	辽宁大连“3·22”火灾事故	121
湖南郴州“1·2”工地坍塌事故	99	湖南桑植“3·23”透水事故	122
云南巍山“1·3”古城楼失火被毁事件	99	陕西吴起“3·26”原油泄漏事故	122
湖北鄂州“1·5”矿井塌方事故	100	青海海东“4·2”中毒窒息事故	123
云南宁洱“1·6”交通事故	101	贵州毕节“4·4”交通事故	123
福建龙海“1·10”交通事故	101	黑龙江七台河“4·5”水害事故	124
福建长乐“1·13”运钞车坠江事故	102	福建漳州“4·6”爆炸事故	125
浙江玉环“1·14”火灾事故	102	河北渤海新区“4·10”车辆伤害事故	125
云南弥渡“1·14”落水溺亡事故	102	湖南怀化“4·11”瓦斯爆炸事故	126
长江“1·15”沉船事故	103	河北新乐“4·11”坍塌事故	126
广西南明“1·15”爆炸事故	104	云南昆明“4·25”中毒窒息事故	127
福建永安“1·17”沼气中毒事故	104	湖南安化“4·25”塔吊坍塌事故	128
贵州桐梓“1·18”交通事故	104	黑龙江城山煤矿“4·25”运输事故	129
安徽淮北矿业集团“1·30”煤矿透水事故	105	四川乐山“4·27”瓦斯爆炸事故	129
内蒙古根河“1·31”粉尘爆炸事故	106	湖南益阳“4·29”运输事故	130
云南瑞丽“2·3”交通事故	106	四川达州“5·1”瓦斯爆炸事故	131
福建永安“2·4”硫化氢中毒事故	107	天津滨海新区“5·2”交通事故	131
台湾复兴航空“2·4”坠机事故	107	山东临沂“5·9”挡土墙坍塌事故	132
广东惠东“2·5”火灾事故	108	云南曲靖“5·11”顶板事故	132
山东聊城“2·8”火灾事故	108	湖北十堰“5·12”透水事故	133
辽宁喀左“2·9”交通事故	109	陕西咸阳“5·15”交通事故	134
云南文山“2·9”坍塌事故	110	山西晋城“5·16”中毒事故	134
四川会理“2·11”交通事故	110	湖南邵阳“5·23”交通事故	135
山西阳煤“2·12”煤与瓦斯突出事故	111	辽宁阜新“5·26”顶板事故	135
广东东莞“2·15”火灾事故	111	湖南邵阳“5·30”煤与瓦斯突出事故	136
湖北枝江“2·19”燃爆事故	111	河北保定“5·30”车辆伤害事故	137
浙江永康“2·19”烟花爆竹事故	112	珙乌高速“6·7”交通事故	137
湖南邵阳“2·21”沉船事故	113	湖北孝感“6·7”交通事故	138
新疆喀什“2·24”交通事故	113	河北邢台“6·15”燃爆事故	138
江西乐平“2·28”煤与瓦斯突出事故	114	江西萍乡“6·17”爆炸事故	139
深圳“3·1”交通事故	114	山西晋中“6·21”水害事故	139
河南林州“3·2”交通事故	115	湖北恩施“6·21”水害事故	140
内蒙古准格尔“3·3”安全生产事故	116	重庆长寿“6·24”交通事故	141
云南昆明“3·4”火灾事故	116	安徽芜湖“6·26”交通事故	141
贵州兴仁“3·7”交通事故	117	青海西宁“6·26”车辆伤害事故	142
河南固始“3·8”交通事故	117	重庆万盛“6·28”煤与瓦斯突出事故	142
河南鹿邑“3·10”交通事故	118	福建三明“6·30”透水事故	143
湖北大冶“3·11”高处坠落事故	118	浙江台州“7·4”厂房坍塌事故	144
四川邻水“3·13”煤矿顶板事故	119	陕西韩城“7·6”煤与瓦斯突出事故	144
广东三水“3·15”煤气中毒事故	120	河北邢台“7·12”爆炸事故	145
山东滨州“3·18”爆炸事故	120	河北秦皇岛“7·15”触电事故	146
		安徽铜陵“7·15”坍塌事故	146
		山东日照“7·16”爆炸事故	147
		河北秦皇岛“7·17”机械伤害事故	148
		山西临汾“7·20”顶板事故	149
		河北迁安“7·22”中毒事故	150

第五编 文 献

《中国核工业》	227	《物流技术》	230
《河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27	《科技创业月刊》	231
《系统工程》	227	《实验技术与管理》	231
《资源节约与环保》	227	《有色冶金节能》	231
《管理学报》	227	《中国应急救援》	231
《施工技术》	227	《安全与环境工程》	231
《工业工程与管理》	227	《通讯世界》	231
《技术与市政》	227	《石油工程建设》	231
《山西农经》	227	《化工管理》	231
《安全、健康和环境》	227	《科技与企业》	232
《中国行政管理》	227	《科技视界》	232
《标准科学》	228	《华西医学》	232
《科技与创新》	228	《中国辐射卫生》	232
《运筹与管理》	228	《当代护士(下旬刊)》	232
《大连干部学刊》	228	《陕西行政学院学报》	232
《当代畜牧》	228	《管理评论》	232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	228	《时代金融》	232
《大家健康(学术版)》	228	《辽宁行政学院学报》	232
《商场现代化》	228	《电子政务》	232
《解放军医院管理杂志》	228	《法制博览》	232
《安全》	228	《当代经济》	233
《社会治理》	228	《科教导刊(上旬刊)》	233
《中国农村卫生事业管理》	228	《教育评论》	233
《科技创新导报》	228	《现代电视技术》	233
《中国安全科学学报》	229	《计算机技术与发展》	233
《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29	《现代物业(上旬刊)》	233
《商》	229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233
《经营管理者》	229	《科技管理研究》	233
《对外经贸》	229	《油气田地地面工程》	233
《法制与社会》	229	《交通科技与经济》	233
《武警学院学报》	229	《科技创新与应用》	233
《山西建筑》	229	《植物检疫》	233
《系统管理学报》	229	《安徽农业科学》	233
《科技风》	229	《学术交流》	234
《油气储运》	229	《中国应急管理》	234
《中国水运》	229	《中外企业家》	234
《内蒙古煤炭经济》	230	《中共贵州省委党校学报》	234
《门窗》	230	《中共石家庄市委党校学报》	234
《中国管理科学》	230	《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	234
《中国医疗设备》	230	《管理观察》	234
《中国护理管理》	230	《开封教育学院学报》	234
《现代经济信息》	230	《情报理论与实践》	234
《行政与法》	230	《档案学研究》	234
《唯实(现代管理)》	230	《海洋开发与管理》	234
《中国管理信息化》	230	《科技促进发展》	234
《佳木斯职业学院学报》	230	《科技展望》	234
《交通企业管理》	230	《浙江理工大学学报》	235

《黑龙江纺织》	235	《信阳农林学院学报》	238
《无线互联科技》	235	《中医药管理杂志》	238
《电子技术与软件工程》	235	《今日药学》	238
《水利科技与经济》	235	《口岸卫生控制》	238
《内蒙古科技与经济》	235	《兰州学刊》	238
《城市发展研究》	235	《新西部(理论版)》	238
《现代医院》	235	《湖北行政学院学报》	238
《中国社会科学》	235	《教育教学论坛》	238
《云南警官学院学报》	235	《内蒙古教育(职教版)》	238
《淮阴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35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38
《决策咨询》	235	《重庆邮电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238
《价值工程》	235	《河北经贸大学学报》	238
《四川行政学院学报》	235	《中华灾害救援医学》	238
《中共山西省委党校学报》	235	《环境与职业医学》	239
《情报杂志》	235	《中国煤炭工业医学杂志》	239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35	《现代农村科技》	239
《中国储运》	235	《电力安全技术》	239
《科学咨询(教育科研)》	236	《大众标准化》	239
《科教文汇(上旬刊)》	236	《人民长江》	239
《人类工效学》	236	《中国交通信息化》	239
《灾害学》	236	《自然灾害学报》	239
《中国农村水利水电》	236	《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汉文版)》	239
《油气田环境保护》	236	《防灾科技学院学报》	239
《煤炭技术》	236	《云南化工》	239
《技术与市场》	236	《煤炭与化工》	239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技术》	236	《中小企业管理与科技(下旬刊)》	239
《林业劳动安全》	236	《环境保护》	239
《铁道运输与经济》	236	《四川水泥》	239
《新丝路(下旬刊)》	236	《中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239
《消防科学与技术》	237	《国防科技大学学报》	239
《信息通信》	237	《世界复合医学》	240
《电子制作》	237	《厦门特区党校学报》	240
《质量与标准化》	237	《江苏社会科学》	240
《吉林劳动保护》	237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40
《现代城市》	237	《长春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40
《旅游研究》	237	《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科版)》	240
《国防》	237	《廊坊师范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	240
《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37	《信息技术与标准化》	240
《西南国防医药》	237	《民营科技》	240
《医疗卫生装备》	237	《江西建材》	240
《工程与建设》	237	《企业导报》	240
《中国公共安全(学术版)》	237	《中国防汛抗旱》	240
《公路》	238	《中国卫生事业管理》	240
《中国高新技术企业》	238	《中国软科学》	240
《水利水电施工》	238	《现代情报》	240
《大坝与安全》	238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40
《产业与科技论坛》	238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学报》	240

第一编 法律法规

互联网危险物品信息发布管理规定

(2015年2月5日交通运输部令〔2015〕第5号公布)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互联网危险物品信息的管理,规范危险物品从业单位信息发布行为,依法查处、打击涉及危险物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净化网络环境,保障公共安全,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广告法》、《枪支管理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核材料管制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物品,是指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其他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核材料、管制器具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物品从业单位,是指依法取得危险物品生产、经营、使用资质的单位以及从事危险物品相关工作的教学、科研、社会团体、中介机构等单位。具体包括:

(一)经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弹药)制造许可证》、《民用枪支(弹药)配售许可证》的民用枪支、弹药制造、配售企业;

(二)经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核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经公安机关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爆破作业单位;

(三)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四)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五)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辐射安全许

可证》的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单位;

(六)经国务院核材料管理部门核发《核材料许可证》的核材料持有、使用、生产、储存、运输和处置单位;

(七)经公安机关批准的弩制造企业、营业性射击场,经公安机关登记备案的管制刀具制造、销售单位;

(八)从事危险物品教学、科研、服务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和技术服务企业;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险物品从业单位。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物品信息,是指在互联网上发布的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信息,包括危险物品种类、性能、用途和危险物品专业服务等相关信息。

第五条 危险物品从业单位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向电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并按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规定,持从事危险物品活动的合法资质材料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接受网站安全检查。

第六条 危险物品从业单位依法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后,可以在本单位网站发布危险物品信息。

禁止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危险物品信息。

第七条 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当与危险物品从业单位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不得为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危险物品从业单位提供接入服务。

接入服务提供者不得为危险物品从业单位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危险物品信息发布网

站接入服务。

第八条 危险物品从业单位应当在本单位网站主页显著位置标明可供查询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从事危险物品活动的合法资质和营业执照等材料。

第九条 危险物品从业单位应当在本单位网站网页显著位置标明单位、个人购买相关危险物品应当具备的资质、资格条件：

(一) 购买民用枪支、弹药应当持有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的《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证》。

(二) 购买民用爆炸物品应当持有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或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

(三) 购买烟花爆竹的，批发企业应当持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零售单位应当持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应当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焰火燃放许可证》；个人消费者应当向持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零售单位购买。批发企业向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采购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向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严禁零售单位和个人购买专业燃放类烟花爆竹。

(四) 购买剧毒化学品应当持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的《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持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证明。

(五) 购买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持有环境

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六) 购买核材料的单位应当持有国务院核材料管理部门核发的《核材料许可证》。

(七) 购买弩应当持有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使用的许可文件。

(八) 购买匕首、三棱刮刀应当持有所在单位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且匕首仅限于军人、警察、专业狩猎人员和地质、勘探等野外作业人员购买，三棱刮刀仅限于机械加工单位购买。

(九) 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部门的其他规定。

第十条 禁止危险物品从业单位在本单位网站以外的互联网应用服务中发布危险物品信息及建立相关链接。

危险物品从业单位发布的危险物品信息不得包含诱导非法购销危险物品行为的内容。

第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危险物品制造方法的信息。

第十二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接入网站及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定期对发布信息进行巡查，对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危险物品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公安机关等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各级公安、网信、工业和信息化、电信主管、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安全监管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职责，完善危险物品从业单位许可、登记备案、信息情况通报和信息发布机制，加强协作配合，共同防范危险物品信息发布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四条 违反规定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危险物品内容的信息，或者故意为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违法违规危险物品信息提供服务的，依法给予停止联网、停机整顿、吊销许可证或者取消备案、暂时关闭网站直至关闭网站等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在互联网上违法违规发布危险物品信息和利用互联网从事走私、贩卖危险物品的违法犯罪行为，有权向有关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对举报有功人员予以奖励。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5年3月1日起执行。

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2015 年 11 月 13 日国办函〔2015〕134 号公布)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事件分级

2 组织体系

2.1 国家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2.2 地方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2.3 现场指挥机构

2.4 电力企业

2.5 专家组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3.2 预警

3.3 信息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4.2 响应措施

4.3 国家层面应对

4.4 响应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处置评估

5.2 事件调查

5.3 善后处置

5.4 恢复重建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6.2 装备物资保障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6.4 技术保障

6.5 应急电源保障

6.6 资金保障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7.2 预案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应对效率,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国境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区域性电网、省级电网或城市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1.4 工作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能源局相关派出机构、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分级标准见附件 1。

2 组织体系

2.1 国家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能源局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的指导协调和组织管理工作。当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能源局或事发地省级人民政府按程序报请国务院批准,或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成立国务院工作组,负责指导、协调、支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发展改革委成立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职责见附件2。

2.2 地方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

发生跨行政区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根据需要建立跨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合作机制。

2.3 现场指挥机构

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的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部门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4 电力企业

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政府组织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

2.5 专家组

各级组织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成员由电力、气象、地质、水文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气

象、水利、林业、地震、公安、交通运输、国土资源、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3.2 预警

3.2.1 预警信息发布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受影响区域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能源局相关派出机构,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通知重要电力用户。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当可能发生重大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时,中央电力企业同时报告能源局。

3.2.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受影响区域地方人民政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3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向受影响区域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能源局相关派出机构报告,中央电力企业同时报告能源局。

事发地人民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能源局相关派

出机构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向能源局报告,同时通报事发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初判为重大以上的大面积停电事件,省级人民政府和能源局要立即按程序向国务院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省级人民政府负责指挥应对工作。必要时,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发展改革委成立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初判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省级人民政府负责指挥应对工作。初判发生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分别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根据事件影响范围,由事发地县级或市级人民政府负责指挥应对工作。

对于尚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地方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情况启动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2 响应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各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2.1 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

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重要城市和重点地区的电力供应。

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

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4.2.2 防范次生衍生事故

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

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4.2.3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启用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用水需求;采用多种方式,保障燃气供应和采暖期内居民生活热力供应;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保障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

4.2.4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机构、机场、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车站、码头及其他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防范治安事件。加强交通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尽快恢复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

4.2.5 加强信息发布

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4.2.6 组织事态评估

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4.3 国家层面应对

4.3.1 部门应对

初判发生一般或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能源局开展以下工作:

(1)密切跟踪事态发展,督促相关电力企业迅速开展电力抢修恢复等工作,指导督促地方有关部门做好应对工作;

(2)视情派出部门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事件应对等工作;

(3)根据中央电力企业和地方请求,协调有关方面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4)指导做好舆情信息收集、分析和应对工作。

4.3.2 国务院工作组应对

初判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国务院工作组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传达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督

促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中央电力企业贯彻落实；

(2) 了解事件基本情况、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应对进展及当地需求等，根据地方和中央电力企业请求，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3) 对跨省级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

(4) 赶赴现场指导地方开展事件应对工作；

(5) 指导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6) 协调指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宣传报道工作；

(7) 及时向国务院报告相关情况。

4.3.3 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对

根据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和国务院决策部署，成立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对工作；

(2) 根据需要赴事发现场，或派出前方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3) 研究决定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中央电力企业提出的请求事项，重要事项报国务院决策；

(4)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5) 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6) 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报告国务院。

4.4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人民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 减供负荷恢复 80% 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重要城市负荷恢复 90% 以上；

(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5 后期处置

5.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

5.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

5.3 善后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5.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由能源局或事发地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军队、武警部队、公安消防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6.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国家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根据全面推进公务用车